

# 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60 号

##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旗通信”）100% 股权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 8,342.58 万元，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预估值为 57,834 万元，预估值增值率为 593.24%。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卡科技”）100% 股权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 862.80 万元，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预估值为 12,686 万元，预估值增值率为 1,370.33%。请结合行业竞争格局、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业绩增长模式的可持续性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可比交易情况，分析本次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并补充披露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预估值，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2、预案披露，如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与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之差额（以下简称“差额”）小于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10%（含 10%），则交易对方应将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之间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如差额超过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10%（不含 10%），则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

补偿。请举例说明上述两种情形下的具体补偿方法。

3、预案披露，在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如因发生签署《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事件，导致标的公司未实现承诺利润时，交易各方可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对约定的补偿数额及/或约定的补偿计算方式予以调整。请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自查上述业绩补偿数额调整的合规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结合三旗通信和英卡科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增减资情况，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及增减资的原因、股份支付情况、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并说明本次交易作价与历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三旗通信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分别为 61.74%、46.80%、85.79%，同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集中度分别为 58.87%、69.15%、79.22%；英卡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分别为 75.14%、100%，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集中度为 100%。请补充披露：

(1) 请结合行业特征、采购及销售的具体产品种类等，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客户及供应商较为集中的合理性，以及针对销售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拟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

(2) 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依据，如存在，请详细说明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3) 武汉闻风多奇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闻风多奇”）是英卡科技持股 30.4% 的股东邹鋆弢担任总经理且持股 90% 的公司，闻风多奇同时是英卡科技 2015 年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之一。请结合英卡科技与闻风多奇的销售与采购模式，补充披露闻风多奇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

6、英卡科技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仅分别为-6.32 万元、341.43 万元、-25.38 万元，而交易对方邹鋆弢等 9 名交易对方承诺英卡科技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1,200 万元及 1,600 万元。请补充披露：

(1) 英卡科技自 2014 年 6 月成立以来的业务开展情况、按照业务类型的收入及成本构成，以及报告期内英卡科技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财务指标波动的原因。

(2) 请结合英卡科技的在手订单情况、客户稳定性及拓展计划、业绩增长模式的可持续性等因素，分析上述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与收益法预估值净利润值相一致及其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预案披露，英卡科技在车联网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以 4S 店客户增值管理系统、4S 店试乘试驾管理系统、中小车队管理系统、个人车主应用等为代表的 SaaS 服务，以及面向

包括汽车主机厂在内的大型机构提供定制化的车联网技术服务。请结合英卡科技在上述细分领域的业务资质、核心竞争力（包括但不限于行业经验、客户资源、产品、服务、技术等），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详细说明英卡科技的业务模式以及在车联网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的具体依据。

7、预案披露，三旗通信和英卡科技对核心人才的依赖度较高，存在核心人才流失和不足的风险。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历史取得的主要业绩，以及交易完成后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

8、请自查是否完整列示交易对方的下属公司，并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的下属公司是否与标的公司从事类似或相关业务、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请对本次交易对方上海谦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配套融资认购方深圳市中欧润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所有合伙人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并说明本次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是否超过200人，以及合伙人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等信息。

10、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后各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方的持股情况，以及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11、请补充披露预计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金额、确认依据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6年7月5日前将

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6月29日